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學生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新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學生所修醫院實習成績不及格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而無實習成績應重（補）修實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曠實習：

一、凡未依照手續辦妥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實習論。

二、曠實習除補足曠實習時數之實習外，曠實習每一小時扣實習總成績一分。

三、學生曠實習累計達三天（含）以上應予重修。

第三條 重修實習：

一、學生曠實習累計達三天以上者，需重修該科實習。

二、因曠、缺實習（公假、產假除外）累計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或因其他因素停止實習，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應重修實習。唯懷孕、分娩、流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需重修實習之學生，應於下學年與相同學制之班級一同實習。

第四條 補實習時數：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其實習總時數未達基本時數且因公、病、事、喪假、遲到、早退及曠實習者應補實習，所需補實習之時數，按「醫務暨健康管理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計算，但不滿四小時均需補實習四小時；未滿八小時，均以八小時論。

二、補實習時間、地點，由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單位協調於白班上班時間內將應補實習之時數實習完為止。若有問題，由系實習課程老師協助與實習機構進行協調。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產假而需補實習時數，由系實習課程老師協助與實習機構進行協調。

第五條 重補實習期間，一切實習規則皆依本系學生實習手冊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